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且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无违规担保情况。担保总额为 151,533 万元人民币，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206%。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

3、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与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 198.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该报酬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建议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关于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 Feilo Malta Limited 因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转让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转让存货资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军

2019年4月18日